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六）

就蘋果日報等涉嫌誹謗 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就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以及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先生在互聯網上發佈和傳播大量涉嫌誹謗本公司從事間諜或者特務活動的虛假新聞報道，委託律師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案件編號：HCA2424/2019），訴訟請求包括：

1. 本公司因被告發佈多篇誹謗及/或虛假陳述的文章（「文章」）而招致的損害賠償，包括專項損害賠償以及懲罰性損害賠償；

2. 申請禁制令，阻止被告（不管是其自身、其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進一步發佈、重新發佈或者促成發佈這些對本公司重新造成類似誹謗和/或惡意虛假陳述的文章或類似文章；
3. 支付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訂立的損害賠償之利息和法院認為該期間合適的利率確定的利息；
4. 支付本公司因此訴訟產生的開支；
5. 其它合適的救濟。

本公司將於本事項有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 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